

附件一

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 審 查 申 請 書 竣 工 查 驗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改善者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建物(場所)名稱：		使用用途：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建物樓層數：地上 層地下 層	建物高度： m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物地址：臺北市 區			
管理權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設計人(消防專技人員)：		聯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監造人(消防專技人員)：		聯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裝置人(消防專技人員)：		聯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證號：			
聯絡地址：			

提案次數：第 次/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項目 (依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不符項目順序逐條列說明)	原核定法定規定及辦理檢修申報改善確有困難之理由說明	提具改善方式或替代方案	備註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另表填報)

申請「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應檢附文件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審查：

- 一、申請書（附件一）。（管理權人用印蓋章＋設計人簽章）
- 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設計人簽章）
 - （一）設計人委託書（附件二）。（管理權人用印蓋章＋設計人簽章）
 - （二）專技人員證照影本。（設計人簽章）
 - （三）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檢修申報書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概況。
 - （五）建築物無法依據原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項目、原核定法定規定及辦理檢修申報改善確有困難之理由說明書（應含現況缺失彩色照片）。
 - （六）改善方式或替代方案。
 - （七）改善期程。
 - （八）改善監造作業內容。
 - （九）竣工查驗之測試程序及方法。
 - （十）後續營運管理維護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要領之方案。
 - （十一）其他相關說明之資料（如改善緣由及背景說明等）。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竣工查驗：

- 一、申請書（附件一）。（管理權人用印蓋章＋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 二、監造人與裝置人委託書（附件三及附件四）。（管理權人用印蓋章＋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 三、專技人員證照影本。（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 四、核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
- 五、新設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監造人用印蓋章＋裝置人簽章）
- 六、安裝施工測試照片。
- 七、新設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證明文件。（監造人用印蓋章）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

1. 檢附之圖說、證明文件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2. 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或相關證明文件，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3. 檢附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平面、立面、系統圖）比例尺應依國家標準總號 11567 辦理。
4.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內所用標示記號，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表二「消防圖說圖示範例」註記。
5.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格式及安裝施工照片項目表，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之規範。